

美国的银行

123

美国的银行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建国门外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025印张 113,000字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统一书号：4166·392 定价：0.55元

前 言

美国这个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的超级大国。在其经济发展中，美国的银行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触角伸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不仅对美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有重要影响，而且在国际金融领域里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美国的银行种类繁多，体制较为复杂。为了能对它的基本情况有一个较为清楚的了解，并对我国的金融工作、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和利用外资等方面能有所借鉴，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从事银行、外贸、国际金融专业的同志以及有关院校的师生参考。

本书就美国银行的历史发展、各类银行的职能及业务活动、美国的出口信贷及纽约金融市场等情况分别作了简要的介绍。全书由崔官斌同志编写，王传纶同志修改。在编写过程中，关英甫、刘德芳同志提了不少宝贵意见，李福祥同志协助收集了许多资料。但是，限于水平和时间，本书难免没有不妥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2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银行的发展历史	(1)
第一节 美国银行的初期发展及建立中央银行的尝试	(1)
第二节 州银行与国民银行的发展	(4)
第三节 联邦储备法和中央银行的建立	(8)
第四节 单一银行制度及其变化	(14)
第五节 美国银行资本的集中与银行合并法	(19)
第六节 美国银行的海外发展及国际银行法	(21)
第二章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29)
第一节 联邦储备体系的职能及其在政府中的地位	(29)
第二节 联邦储备体系的组织机构	(32)
第三节 联邦储备体系控制金融的主要政策工具	(37)
第四节 联邦储备体系在国际金融领域的活动和作用	(48)
第三章 美国的商业银行 (一)	(52)
第一节 美国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	(53)
第二节 商业银行在银行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体制	(70)
第四章 美国的商业银行 (二)	(74)
第一节 花旗银行和花旗公司	(76)
第二节 美洲银行和美洲银行公司	(81)
第三节 大通曼哈顿银行和大通曼哈顿公司	(85)
第四节 制造商汉诺威信托公司和制造商汉诺威公司	(89)
第五节 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和 J·P·摩根公司	(92)
第六节 化学银行和纽约化学公司	(96)

第七节	芝加哥大陆伊利诺斯国民银行信托公司和大 陆伊利诺斯公司	(99)
第八节	银行家信托公司和纽约银行家信托公司	(101)
第九节	加利福尼亚联合银行和西方银行公司	(105)
第十节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和第一芝加哥公司	(108)
第五章	储蓄机构	(111)
第一节	互助储蓄银行	(112)
第二节	储蓄放款协会	(114)
第三节	信贷公会	(116)
第六章	美国的投资银行	(119)
第一节	美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历史	(119)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业务活动	(121)
第七章	政府专业金融机构	(126)
第一节	农业信贷机构	(126)
第二节	住房信贷机构	(131)
第三节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133)
第四节	美国进出口银行	(134)
第八章	美国的出口信贷	(138)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方式	(138)
第二节	支持出口信贷的金融机构	(140)
第九章	纽约金融市场	(147)
第一节	纽约外汇市场	(148)
第二节	纽约货币市场	(151)
第三节	纽约资本市场	(155)
第四节	美国金融市场的短期利率	(159)
附录	美国最大的五十家商业银行	(163)

第一章 美国银行的发展历史

第一节 美国银行的初期发展及 建立中央银行的尝试

美国银行的历史比欧洲要短。早在十五世纪，欧洲大陆上的商业银行就已经存在了。十七世纪末，英国建立了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1800年拿破仑一世时期，法国中央银行——法兰西银行也建立起来了。但当时处于殖民时期的美国还没有自己的银行，只有一些类似银行的商号（MERCHANT HOUSES）和公共贷款机构发行货币、办理存款和发放贷款。

随着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加上连年战争的资金需要，在美国建立银行的条件日趋成熟。1781年底，美国大陆国会批准了财政监察官莫里斯（ROBERT MORRIS）提出的在美国建立办理存款、贴现和发行货币的银行的计划。1782年1月，北美银行（BANK OF NORTH AMERICA）正式建立，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家银行。北美银行私人股本700万美元，国会认购股本200万美元。国会虽然掌握了绝大部分股权，但银行则由私人经营管理。北美银行的职能是对政府和私人发放短期贷款，办理存款，并代联邦政府管理其存款帐户。

北美银行的建立，对联邦财政及工商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在美国遭到地方势力的强烈反对。在这种情况下，1790年12月14日，美国财政部长汉密尔顿（A·HAMILTON）向国会提出建立国家银行的法案。这一法案虽在国会内部引起激烈争论，但最后还是通过了，并决定建立美国第一银行（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1791年，美国第一银行正式建立，执照有效期限为20年。该行股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联邦政府认购五分之一。该行董事25人，其中5人由政府任命，其余20人由私人股东组成。美国第一银行是在联邦注册的，总行设在费城，并在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华盛顿、诺福克、查尔斯顿、萨瓦纳和新奥尔良设立了分行。第一银行带有中央银行的某些性质，它对私人工商业和美国政府提供了大量贷款，并协助财政部调拨资金，支持需要援助的州银行。1801年，它将500万美元存放在哥伦比亚银行，以应付存户挤提存款。联邦授权第一银行发行的1,000万美元银行券，在流通中的达500万美元，占当时全国流通中货币量的20%，为在全国实行统一货币创造了有利条件。

尽管第一银行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它也遭到州银行的强烈反对。这是因为：第一，根据宪法规定，各州禁止发行货币。但私人银行却无视这一规定，继续发行自己的银行券。在当时情况下，每当第一银行收到州银行的银行券时，就立即向发行银行收款。这就要求州发行银行保持一定数量的支票和现金，以保证偿付所发行的银行券。因此，州银行认为

第一银行侵扰了它们的业务活动。并且州注册的金融机构日益增加，象第一银行这样的国家银行是不必要的；第二，美国第一银行的股份有70%掌握在外国投资者手里。州银行认为这不仅严重影响银行本身的业务活动，而且也将影响美国经济的发展。由于遭到强烈反对，第一银行不得不在1811年执照期满时停业。

在这一时期，州银行迅速增加。由于它们无节制地大量发行银行券，远远超过流通的实际需要，加上第一银行停业清理，大约有700万美元的金属铸币输往国外偿还国外股东的股本，造成了流通中的铸币缺乏。1812年，又与英国发生战争，其间除了新英格兰(NEW ENGLAND)的州银行外，所有其他州银行都于1814年停止铸币兑付。致使美国联邦政府由于接受贬值的和没有价值的银行券，在1814年至1817年遭受了大约500万美元的损失，给美国的货币流通带来了困难。鉴于上述情况，当时任财政部长的达拉斯(A·DALLAS)倡议建立一个新的国家银行。1816年4月10日，美国总统马德逊签署了法案，决定建立美国第二银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第二银行建于1817年1月，资本额为3,500万美元，其中五分之一股本由联邦政府持有。五分之一的董事由总统任命。该行执照期限为20年。

美国第二银行建行初期，由于管理不善，出现了许多问题，如：进行股票投机、滥发钞票等，甚至出现分行倒闭现象。1819年以后，加强了管理，对钞票发行实行限制、缩减贷款等，使该行逐步走向正轨。1823年以后，该行积极开展

业务，扩大银行券发行，对贷款实行较为放松的政策，为联邦政府和私人业务的发展提供大量资金，同时也限制州银行券的发行。由于第二银行权力集中，遭到了州银行、农场主及企业家的反对。为了迎合反对势力的需要，当时担任总统的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也极力反对第二银行，以此做为竞选连任总统的一张王牌。杰克逊在大选获胜后，于1833年底，把政府在第二银行及其分行的存款撤回，存入州银行。在这种情况下，第二银行被迫缩减贷款，限制其它业务的开展，并于1836年3月执照到期后停业。

第二节 州银行与国民银行的发展

美国的银行一般都是在各州注册的，称为州银行。在1782年北美银行建立之后，马萨诸塞银行（BANK OF MASSACHUSETTS）和纽约银行（BANK OF NEW YORK）于1784年建立。此后，在各州注册的银行相继建立。到1811年美国第一银行停业，州银行已发展到88家。由于州政府的鼓励，到1836年美国第二银行停业时，已增加到713家。在美国第二银行停业后的25年里，州银行又有了进一步发展（详见表1-1）。

从1782年至1863年实行国民银行法之前，美国的银行制度也有了重要发展。这些制度是：

（一）萨弗克银行制度（SUFFOLK BANKING SYSTEM）。这是联邦储备体系的雏形。这一制度首先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由波士顿的大银行建立起来的。当时，农村银

表1-1 1837—1862年美国州银行发展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银行家数	资 本 额	银 行 券	存 款	贷 款
1837	788	2.91	1.49	1.90	5.25
1840	901	3.58	1.07	1.20	4.63
1845	707	2.06	0.90	1.14	2.89
1850	824	2.17	1.31	1.46	3.64
1855	1,307	3.32	1.87	2.36	5.76
1860	1,562	4.22	2.07	3.10	6.92
1862	1,492	4.18	1.84	3.57	6.47

资料来源：《美国历史统计》。

行大量发行银行券，大银行担心这些银行券的贬值将把大银行的银行券逐出流通领域。因此，要求参加这一制度的边远银行在波士顿的萨弗克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并从这种帐户中按票面值在波士顿收回农村银行券。波士顿的银行则把非成员的农村银行的银行券累积起来，一次提交给这些银行索款。这对农村边远银行的准备金是一个威胁。因此，迫使这些银行参加这一制度，从而稳定整个地区的银行券流通。

（二）纽约安全基金制度（NEW YORK SAFETY FUND SYSTEM）。它是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前身。这一制度开始于1829年。根据建立安全基金制度的法令规定，任何银行申请新的执照或将原执照展期，都必须将其股本的0.5%上交基金，为期六年。这项基金则被用来援助清偿能力不足的银行。这一制度也限制银行券的发行和贷款的发放，并建立一个委员会对州银行进行检查。

（三）“自由银行”制度（FREE BANKING）。第一

个自由银行法是1837年在密执安通过的。根据这一法令规定，任何个人或集团，只要有充足的资本，并能按法令规定履行义务，都可以取得建行的执照。每一个要创办银行的集团，必须将其持有的债券存放在州的官员那里，如果银行倒闭，存款者可以从此追回存款。但由于没有很好地执行上述规定，而且对银行又没有准备金的要求，因此，实际上，自由银行制度对存款人仍然不能保证安全。尽管如此，它的基本原则已为25年后的国民银行法打下了一个基础。

在这一时期，州银行虽然急剧增加，但其发展并不稳定。在由各州发放银行执照的制度下，州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数量以及银行存款数量经常剧烈波动，各州银行发行的银行券质量日益低劣。由于银行资本不足，冒险性贷款以及银行券的发行和活期存款没有准备金作为保证，使银行系统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障碍。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当时任财政部长的蔡斯（SALMON P. CHASE），于1861年向美国国会提出建立国民银行制度的建议。1863年初，美国国会通过了国民银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该法于1864至1865年进行了重要修改。根据该法规定，国民银行由联邦政府发放营业执照，并授权国民银行以联邦证券为担保发行银行券。根据国民银行法，对取得国民银行执照的银行提出了进一步的严格要求。主要包括：（1）对存款要保持准备金。这种准备金要么自己保存现金，要么存放在纽约城市银行；（2）规定国民银行以美国联邦债券存放在通货检查局（财政部的一个局，对国民银行进行监督）。国民银行券的数额最初规定为债券价值的90%，其后为100%；（3）对国民银行券总发行额

实行限制；（4）只有在业务需要或对方丧失抵押品赎回权的情况下，才允许国民银行拥有不动产；（5）国民银行可以做为政府基金的保管人，但关税收入除外；（6）银行必须遵守资本额的规定和对贷款的限制。规定对任何人贷款不能超过该行资本总额的10%；（7）对负债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准备金。

美国财政部希望颁布国民银行法以后，州银行能迅速转入国民银行，使国民银行券成为统一的货币。但由于对国民银行的规定比州银行严格，所以申请国民银行执照的要求并不强烈。当时，州银行券仍然泛滥。1865年，美国国会对州银行发行银行券的征税率从2%提高到10%，企图以此将州银行券排除在货币流通之外，使银行券的发行集中在国民银行手里。为了鼓励国民银行的发展，国会在1900年的货币法（CURRENCY ACT OF 1900）中，对在3,000人口以下城市的国民银行的最低资本额，规定从5万美元降到2.5万美元。规模较小的国民银行纷纷建立，使国民银行家数迅速增加。1914年比1900年增长一倍。

但州银行在这一时期更为活跃，发展更快。由1896年的7,785家增加到1914年的19,718家。这个时期，国民银行与州银行同时并存（详见表1-2）。这种局面的形成，主要是因为：（1）由于放松了对国民银行资本额的限制，所以资本较小的国民银行纷纷成立。这些银行本小力单，经常发生倒闭事件，仅1905年就有23家。因此，国民银行并不能全部代替州银行；（2）州银行发行的钞票虽然被排除在流通领域之外，但这个时期的支票使用迅速增加。其结果，活期存款（支票户）成了银行最重要的资金来源。这就给银行提供了

充分的经营资金。到1865年，商业银行的存款额远远超过银行券发行额。据美国通货检查局估计：到八十年代后期，美国商业交易中使用现钞清算的不到10%；（3）州银行券使用减少，州银行券发行税负担减轻；（4）州银行准备金比例要求较低，州银行执照的发放条件放宽。

表1-2 1896—1920年国民银行和州银行情况

年 份	国 民 银 行		州 银 行	
	家 数	资 产 (亿美元)	家 数	资 产 (亿美元)
1896	3,689	33.54	7,785	28.13
1900	3,731	49.44	8,696	41.15
1905	5,664	73.25	12,488	72.17
1910	7,138	98.92	17,376	94.32
1914	7,518	114.77	19,718	116.79
1920	8,024	232.67	22,267	242.42

资料来源：《美国历史统计》。

如表 1-2 所示，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州银行发展到高峰，达2万多家。虽然其家数相当于国民银行的2.7倍多，但资产总额却与国民银行不相上下。这表明 州 银 行 规 模 较 小。

第三节 联邦储备法和中央银行的建立

从总的方面来说，国民银行法的颁布施行，为货币的相对稳定奠定了基础。通货检查局的建立，使美国有了一个中央机构对国民银行实行监督。这对指导银行的经营活动和减少银行的倒闭以及促进银行业和金融制度的发展都是非常有利

的。但国民银行制度本身还存在着不少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第一，货币发行虽然较前集中，但它是以政府债券为保证的。而流通中的银行券的增减则是根据债券市场的情况变化而变化，而不是根据美国工商业的需要来决定的。这就是说，流通中的货币量取决于国民银行持有的政府债券的数额，而不取决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货币供应没有伸缩性，可能会加剧经济的波动；第二，银行准备金呆滞。在国民银行制度下，国民银行分成农村银行（COUNTRY BANK）、储备城市银行（RESERVE CITY BANK）和中心储备城市银行（CENTRAL RESERVE CITY BANK）三类。其中农村银行（在50个城市以外的国民银行），必须将部分准备金以现金作为库存，其余部分存放在储备城市银行或中心储备城市银行。同样，储备城市银行（在47个指定的重要城市的国民银行）必须把一部分准备金存放在中心储备城市银行。中心储备城市银行（在纽约、芝加哥和圣路易斯三个城市的国民银行），必须将所有的准备金以现金库存形式保持。这意味着50个城市成了准备金保管处。加上国民银行系统的准备金数量非常大，又过于分散而不易转移到所需要的地区，所以经济价值不大。另一方面，储备城市银行保管农村银行的准备金，而它们自己的准备金则由中心储备城市银行保管，这意味着中心储备城市银行特别是在纽约的银行，对农村银行的货币需要特别敏感。当农村银行需要货币，特别是在农作物销售季节需要货币时，将提取它们在储备城市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而储备城市银行现金库存少，就被迫提取在中心储备城市银行的准备金存款。这些货币需

求，最终都集中在金融中心的少数银行身上。为了满足农村银行的资金需要，金融中心的银行就出售债券，要求收回贷款，拒绝将已发放的贷款展期或拒绝发放新贷款。其结果是债券价格下跌，利率上升。由于这种情况，每隔几年就导致一次银行信贷的大清理，引起信贷危机，触发经济衰退。1873年、1893年和1907年，在美国接连爆发严重的信贷危机。尤其是1907年的危机极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国会指定国家货币委员会(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研究解决办法。经过几年的研究，国会采取立法形式将货币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机构研究的结果具体化。这就是联邦储备法(FEDERAL RESERVE ACT)。根据这个法，决定成立美国中央银行——联邦储备体系。

制定联邦储备法的目的是“建立联邦储备银行，提供有伸缩性的货币，提供贴现商业票据的手段，以及在美国建立更有效的银行监督等等”。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联邦储备法提出许多措施，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在全国划分最少8个、最多12个联邦储备区。每区建立一个联邦储备银行。每个行的资本额至少为400万美元。

2. 建立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储备委员会负有行政管理权力和顾问的责任。其中包括对储备银行和成员银行进行检查；在紧急情况下停止法定准备金的要求；允许储备区银行相互贴现；监督联邦储备券的发行和收回；划分储备城市和中心储备城市；有对官员停职或撤职的权力；有权终止储备区银行的业务活动。

3. 强制国民银行加入联邦储备体系作为成员银行。州

银行也可加入联邦储备体系。所有成员银行必须认购联邦储备银行的股票。其额度，相当于成员银行股本和公积金的6%。六个月内先付3%，其余根据需要再付。联邦储备银行对成员银行付6%的股息。如成员银行资本增加，应增购储备银行股票；反之，将减少。成员银行被划分为储备城市银行、城市银行和农村银行。这三类银行应按下述比率对活期存款保持准备金：储备城市银行18%，城市银行15%，农村银行12%。定期存款一律保持5%的准备金。1/3的准备金为现金，由成员银行自己库存。三类银行的准备金分别按 $\frac{7}{18}$ 、 $\frac{6}{15}$ 、 $\frac{5}{12}$ 的比率存放在储备区的储备银行。其余自便，或保持库存现金状态，或存放在储备银行。

4. 每个储备银行设9名理事，银行、工商业和公共部门代表各占三分之一。联邦储备银行收益超过6%的部分，一半上交联邦政府，一半留作公积金。但如果公积金达到该行实收股本的40%时，超额收益必须上交政府。政府用此减少联邦债务或增加货币发行的准备金。

5. 允许每个储备银行发行联邦储备券。其发行要以100%的商业票据、40%的黄金或金证券储备，包括一项5%的补偿基金 (REDEMPTION FUND) 作为保证。各储备银行只许以自己发行的联邦储备券作为支付手段。

6. 每个储备银行要以法定货币保持35%的存款准备金。所谓法定货币，系指金币、银币、美钞、金、银证券和1890年发行的国库券。允许每个储备银行贴现成员银行的商业票据一般为90天期，农业证券则为六个月期。每个储备银

行可以按照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规章和规定，买卖政府债券。也允许储备银行进行金币和黄金交易、为外国银行开立帐户、建立分行并代理政府的财政收支出纳。

7. 每个联邦储备银行选派一个成员，组成联邦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对银行和信贷政策提出建议和讨论总的业务情况。

8. 建立支票清算制度，提供免费服务。不论是成员银行还是非成员银行均可参加这一制度。

9. 允许国民银行发放以农业不动产为抵押的五年期贷款。

10. 自1915年以后，任何银行都可以请求出售它持有的政府债券。联邦储备委员会授权联邦储备银行按债券票面价值收购，每年购入美国债券的2%，最高额达2,500万美元。储备银行可以凭此发行联邦储备券或将它们变成不能流通的证券。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建立初期，除了国民银行必须参加该体系作为成员银行以外，州银行参加该体系的很少。据统计，1915年州银行总数达19,793家，只有17家参加。二十年代以后，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州银行家数急剧增加。1922年，联邦储备体系成员银行达9,892家，其中州银行1,648家。联邦储备体系成员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部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的71.6%（详见表1-3）。

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并不能阻止银行倒闭的浪潮。1921年至1929年，就有5,700家银行倒闭。1929年至1933年经济大危机期间，银行倒闭更多。1930年至1932年，破产倒